

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
代建单位管理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509109320-04241828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25年06月20日

2025年06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邀请书.....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7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对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代建单位管理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 3.3 具备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等其中一项资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 3.5 凡是此前已接受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的委托或聘请，参与过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财务监理、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允许参与本次投标。但回避事项非涉及上述全部项目的可参与投标。
 -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代建单位管理费
- 2、项目编号：310104000241022139299-04163645 资金编号：[0425-0000368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代建单位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 4、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 5、服务日期：项目建设全过程。
- 6、采购预算金额：101.7700 万元。最高限价为：101.770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6-23 至 2025-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无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 0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4日 09:30。

3、竞争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4日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home.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home.zfcg.sh.gov.cn。

3、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汇站街 78 号

联系人：陆文俊

电话：021-64686620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陈鑫燕

电话：176217332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代建单位管理费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509109320-04241828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汇站街 78 号 联系人：陆文俊 电话：021-64686620
2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陈鑫燕 电话：17621733214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5	项目基本情况：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代建单位管理费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6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7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投标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5 年 06 月 28 日 12:00 前传真至采购代理单位。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3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10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1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建设全过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投标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

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 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 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报名磋商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报名磋商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投标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投标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 评委会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方提供纸质文件的, 纸质文件与上传的文件不一致, 以上传的文件为准。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响应方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 但必须翻译成中文, 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加盖公章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9) 项目管理人员、维护人员情况表

10)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承诺书

11) 项目服务方案

注: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投标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4.5 竞争性磋商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4.6 招标方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7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评委会认可。

5.3 响应方提交的成交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评委会认可。

(1)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响应方应提供：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服务是否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7. 投标有效期

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方可征求响应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响应方可以拒绝招标方的这种要求，不会作为失信行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方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8. 响应文件的上传

8.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投标人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谈判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投标队伍）进行谈判。包括投标单位（供应商）代表（必须为本项目委派的项目经理本人）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下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五）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投标单位（供应商）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保资金的承诺书；

10、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六）、“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表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服务方案	25 分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磋商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20~25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5~20（不含 20）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0~15（不含 15）分。
	项目实施	25 分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20~25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5~20（不含 20）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0~15（不含 1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15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任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5 分： 1、专业能力强，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 12~15 分； 2、专业能力一般，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 8~12（不含 12）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得 6~8（不含 8）分。
	质量管理	15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分 10~15 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分 5~10（不含 10）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

			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	--	--	---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七）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100

（本项目不适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八）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推选或确定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徐汇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甲方将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管理工作委托给乙方作代建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

2.项目地址：该项目北起龙华港，西至云锦路、瑞宁路、龙吴路东至黄浦江，南至梦中心。

3.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迎水面、滨水空间 1.5 公里(含梦中心大剧院、油罐艺术公园 1 号罐 2 号罐 2 处景观节点)、高架步道玻璃栈桥，和 4 条主要道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龙兰

路、龙启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迎水面光启系统，滨水空间立杆灯，道路照树灯及管线安装等。

4.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 54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47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3 万元，预备费用 2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代建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的工程代建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工程管理，包括项目前期手续、工程建设管理，直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项目销项。

2.乙方必须成立由各专业成员组成现场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管理网络报甲方），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保措施）、投资进行管理，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它配合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协调施工中所遇到的相关问题，承担相应的工程施工管理责任。

三、代建管理周期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审价完成止。

四、甲、乙双方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对工程的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1.2 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

1.3 对必须由甲方做出决策及协调的事项，及时做好决策、协调。

1.4 根据工程进度，审核报表及时办理拨付工程款的相关手续。

1.5 参加工程例会，协助乙方对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审核签证。

1.6 配合乙方会同监理等单位，及时参与由乙方组织的对已完工工程的验收。

1.7 协同乙方和财务监理对工程审价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审价完成后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2.乙方责任

2.1 根据甲方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工程管理责任，包括代表甲方对施工承包商和监理单位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含环保措施），工程投资的全面控制。

2.2 负责办理项目前期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2.3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的磋商或招标工作；

2.4 配合财务监理单位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合同进行审阅，按建设工程管理流程开展工程管理工作，负责工程立项、报建、招投标、建设施工、竣工结算等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

2.5 对涉及到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按有关法规和程序，配合财务监理单位进行审核，书面审核材料签署意见后及时报甲方。

2.6 根据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建设单位审核后，负责管理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2.7 组织项目施工，负责代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监督，配合监理单位对施工承包商进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标；

2.8 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有关本工程建设的会议，并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做好工作。

2.9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需要解决的相关问题。

2.10 负责审核施工月度进度表并报送甲方。

2.11 负责牵头协调和处理重大技术问题。

2.12 负责协助甲方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13 按甲方的要求上报进度计划，用款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工程在施工前做好报监工作，在施工中以备案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各类资料，并在完工后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2.14 由区财政局委派审价、审计单位，代建单位应配合相关财务监理单位做好项目投资控制，并及时完成项目的审价、审计工作；

2.15 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2.16 配合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按《徐汇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规定，配合区审计局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

2.17 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并向建设单位办理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2.18 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施工单位落实代建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2.19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建设资金的控制与支付

1.建设过程中，财务监理全过程跟踪监控，乙方须按财务监理要求对建设资金控制使用。

2.项目前期费及进度款支付,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资金计划申请及付款的流转签证，符合要求后才能付款。

六、代建管理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合同费用计算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代建管理费费率计取，收费基数为本项目概算批复的总投资金额，合同金额（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万元整）。

代建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计人民币 XXX 万元。

2.工程施工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50%，计人民币 XXX 万元。

3.剩余费用在工程审价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全部结清，原则上最高不超合同价。

如工程实施期间区内或结算时，徐汇区如有新的代建取费标准出台，则审价时参照新的取费标准计取，并按合同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七、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价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9）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地址：____ 邮编：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 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 名：_____姓 别：_____

—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受委托人不得转委托。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系统设置为准)

供应商（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代建单位管理费包 1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响应方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响应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单位可参考相关的收费标准，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含福利、社保等）、材料费、设备（设施）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设备的差价以及所预测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投标后业主不接受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明细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具体格式自拟，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方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响应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 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 式	备注

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 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成绩： 本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包件号：_____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附工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_____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响应方（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说明

1、工程概况

项目（标段）名称：徐汇滨江景观灯光提升工程（一期）代建单位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该项目北起龙华港，西至云锦路、瑞宁路、龙吴路东至黄浦江，南至梦中心，主要包括迎水面、滨水空间 1.5 公里(含梦中心大剧院、油罐艺术公园 1 号罐 2 号罐 2 处景观节点)和 4 条主要道路:龙腾大道、云锦路、龙兰路、龙启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迎水面光启系统，滨水空间立杆灯，道路照树灯及管线安装等。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4、计划施工工期：项目建设全过程

5、服务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施工内容的代建管理工作。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

（一）前期管理：

1. 工程管理方案及前期报批服务

1.1 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申请、立项、报批等一系列手续，直到取得政府部门相关部门的手续；

2. 招投标前期咨询策划及招投标管理

了解设计方案，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掌握本项目的范围、单体、标准等情况，协助确定设计估算，防止设计单位任意提高或降低设计标准；

协助确定概算。按经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要求，协助委托

人对造价咨询单位及设计单位提出的概算进行审核、商谈和审查，由委托人确定概算；

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席或召集有关工程投资、设计标准、进度安排等工程相关事项的协调会议；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投标工作以及专业分包、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等的各类招标工作。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负责该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谈判及合同签订工作；

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及配合，如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等；

项目前期委托人交办的其他管理工作。

（二）施工全过程项目协调及管理

1. 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和控制方法；

2. 负责审核、签证施工工作进度报表，在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内，根据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付款申请进行进度拨款审核，或提出签证和索赔的处理意见；

3. 负责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周报、月报、季度年度的工作报表报告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4. 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对其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 负责现场监督施工单位，严禁违法分包及转包；

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遇任何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分部施工进度变化、工程量变化导致工程进度或投资比原计划有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必须报经委托人审核同意、批准后组织实施；

7. 处理施工现场突发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8. 负责协调委托人聘用的造价咨询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9. 组织本项目工程的分部及阶段性验收，代建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继续进行施工；

10. 根据合同做好价款结算相关的工作；

11. 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三）项目后期管理

1. 配合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项目决算审计工作；

2. 负责检查、督促工程施工单位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

3. 负责检查、督促工程监理单位竣工资料编制；

4. 按建设标准和要求，负责和协助委托人完成专业部门、职业部门等有关验收手续的办理，并现场协调；

5. 负责项目文档、影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册，以及向有关部门的移交及竣工备案；

6. 其他有关的后期管理工作。

三. 人员配置的要求

1. 人员数量、专业设置合理，能满足项目管理的需要，所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且满足现场工作的要求；

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四. 其他要求

1. 承诺最终结算按徐汇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最终费用按审计价结算。投标人所报的费用将充分考虑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单位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需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4.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5.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6. 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7.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

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8. 中标单位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9. 中标单位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

10. 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